



第七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 项目 69(b)

促进和保护人权：人权问题，包括增进  
人权和基本自由切实享受的各种途径

暂停使用死刑\*\*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本报告是依据大会第 [69/186](#)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讨论在废除死刑和暂停处决方面的发展情况。报告还反映使用死刑的趋势，包括与死囚权利保护有关的国际标准的适用。报告也讨论国家人权机构和私营公司的作用，以及推动废除死刑的区域举措和国际举措。

\* [A/71/150](#)。

\*\* 在最后限期之后才提交本报告的原因是为了反映最新事态发展。



## 一. 引言

1. 大会在第 69/186 号决议中请秘书长就暂停使用死刑的落实情况向大会第七十一届会议提交报告。秘书长在提交本报告时，提请大会注意他最近提交人权理事会的关于死刑问题的报告(A/HRC/30/18 和 A/HRC/33/20)，并注意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26/2 号决定提交的关于在理事会第二十五届会议期间举行的死刑问题高级别小组讨论会的报告(A/HRC/30/21)。本报告涵盖 201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7 月的情况。

## 二. 关于死刑使用情况的数据

2. 大会第 69/186 号决议吁请所有国家“提供……死刑使用情况的相关资料，特别是判处死刑人数、死囚人数和已处决人数，这有助于展开可能的知情而透明的国内和国际辩论，包括关于国家在使用死刑问题上所担负义务的辩论”。人权理事会在 2015 年 9 月通过的第 30/5 号决议中强调使用死刑过程中缺乏透明度直接影响死刑犯和其他受影响者的人权。理事会还吁请尚未废除死刑的国家提供相关资料，按性别、年龄和其他适用标准分列，说明本国使用死刑的情况。

3. 各人权条约机构继续呼吁缔约国确保提供关于死刑的资料，包括受影响者的性别、年龄、国籍和其他相关人口资料，以及因何罪名判刑的资料(见 CAT/C/CHN/CO/5，第 49 段；CAT/C/SAU/CO/2，第 42 段)。

4. 如秘书长在最近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报告中所述，关于死刑使用的最新精确全球数字难以获取。一些国家政府不愿公布处决人数和细节信息。据报告，白俄罗斯、中国和越南仍然把关于使用死刑的数据列为国家机密，透露这些数据为刑事罪(见 A/HRC/33/20，第 20 段)。缺乏透明度不仅给被判处死刑者的人权造成直接后果，而且给其他受影响者也造成直接后果(A/HRC/30/18，第 48-54 段)。

5. 在受冲突影响的国家，透明度问题更加严重，与处决有关的信息很难获取。伊拉克司法部已停止向联合国转递关于处决执行的信息，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对此表示关切。<sup>1</sup>

## 三. 自通过大会第 69/186 号决议以来的事态发展

### A. 废除死刑

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若干国家为废除死刑采取了步骤。2015 年联合国 193 个会员国中有 169 个没有执行死刑。2016 年上半年报告的情况类似。七个会员国，

<sup>1</sup> 见 <http://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7051&LangID=E>。

即刚果、斐济、几内亚、马达加斯加、蒙古、瑙鲁和苏里南，废除了死刑。哥斯达黎加 2000 年通过宪法禁止使用死刑，2015 年颁布了一项法律，将死刑从刑法中彻底删除。

7. 尼泊尔 1997 年废除了死刑，现通过了一项新宪法，禁止制定有死刑规定的法律。<sup>2</sup>

## B. 暂停

8. 在许多国家，暂停使用死刑是朝废除死刑方向迈进的第一步。最近一项比较研究发现，长期利用法律规定或事实上暂停执行死刑，可能会使刑事司法系统寻找其他处罚方式，消减对犯罪率上升的担忧，并减少公众对废除死刑的反对。<sup>3</sup> 然而，尽管一些国家长期暂停执行死刑，但司法机关在继续判处某些人死刑。

9. 实践表明，暂停对废除死刑的努力有好处。例如，布基纳法索自从 1988 年以来没有执行过死刑，该国投票赞成大会支持暂停的所有五项决议。此外，该国 2015 年提出一项废除死刑的法案，该法案待决。

10. 中非共和国实际上已废除死刑，自 1981 年以来没有执行过死刑。2015 年，中非共和国通过新法律设立了特别刑事法院，负责调查和起诉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新法律排除了死刑作为可能的处罚手段。<sup>4</sup> 新法律提及关于暂停使用死刑的第 69/186 号决议和其他文书，<sup>5</sup> 把终身监禁设定为最高刑罚。

11. 乌干达高级法院国际罪行分院审判 2010 年在坎帕拉杀害 76 人、打伤许多人的恐怖袭击案件时，判处被控参与者不同长度的监禁。虽然乌干达《反恐法》仍然保留对造成死亡的恐怖行为的死刑处罚，而且国家检察官要求对这些人判处死刑，但法院没有命令判死刑。法院在推理中认为，死刑不具有足够的惩罚性，而且判处终身监禁与乌干达现行的暂停死刑的做法是一致的。

12. 斯里兰卡承诺继续其已历时 40 年的事实上的暂停死刑。斯里兰卡立法领导人提及道义原则和死刑作为威慑手段无效的事实，达成共识，认为应废除死刑。

<sup>2</sup> 尼泊尔《宪法》(2015 年)第 16(2)条。

<sup>3</sup> Delphine Lourtou and Sandra Babcock, *Pathways to Abolition of the Death Penalty, Death Penalty Worldwide* (Cornell Law School, 2016). 可查阅 <http://www.deathpenaltyworldwide.org/Pathways%20to%20Abolition%20Death%20Penalty%20Worldwide%202016-06%20FINAL.pdf>。

<sup>4</sup> 中非共和国，组织法第 15-003 号(2015)，第 59 节。

<sup>5</sup> 提及的其他文书包括《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 条、《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 77 条和非洲大陆废除死刑问题会议宣言。

斯里兰卡官员承认，要废除死刑，需要进行劝说，需要有决心，尤其需要议员、活动家、编辑、学者和陪审员发挥领导作用。<sup>6</sup>

### C. 减少死刑罪数目

13. 大会第 69/186 号决议还呼吁各国减少死刑罪数目。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若干会员国采取措施减少死刑罪数目。中国刑法中去除了九项可判处死刑的罪行。越南对刑法做了修订，废除了对七项罪行的死刑处罚。摩洛哥新的军事法典将提及死刑的条款从 16 条减为 5 条。哈萨克斯坦刑法将死刑限于造成死亡的恐怖犯罪和战时特别严重的罪行。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目前正在审议一项刑法草案，考虑将死刑罪数目从 18 项减为 8 项。

14. 秘书长最近提交人权理事会的关于死刑问题的报告提供了进一步资料，说明减少死刑罪数目及去除强制性死刑处罚的规定的情况(见 A/HRC/33/20，第 30-33 段)。

### D. 推动废除死刑的国家举措

15. 澳大利亚议会对澳大利亚废除死刑的宣传做了一次调查。调查报告<sup>7</sup> 强调，澳大利亚有义务帮助在全世界取缔死刑，建议修订国家关于在死刑方面警察国际合作的准则，防止人们面临死刑危险。

16. 印度法律委员会在关于死刑问题的一份报告<sup>8</sup> 中建议印度政府废除针对除恐怖主义相关犯罪外的一切罪行的死刑，作为朝着全面废除死刑方向迈出的第一步。国立法律大学与国家法律事务局合作编写的另一份报告<sup>9</sup> 对印度判死刑的囚犯的社会经济状况以及他们被判死刑的方式进行了调查。该报告的目的是考察印度施行死刑的结构现实和过程。报告指出了公平审判保障方面的严重问题，以及社会边缘化群体在死刑方面的特别负担。

17. 赞比亚议会的一个委员会就死刑及其作为威慑手段的有效性召开了一次协商会。委员会报告<sup>10</sup> 建议就《宪法》中死刑的适当性举行辩论，由赞比亚人民

<sup>6</sup> 斯里兰卡外交部长 Mangala Samaraweera, 2016 年 6 月 22 日在奥斯陆举行的第六次世界反对死刑会议开幕式上的发言。可查阅 <http://www.mfa.gov.lk/index.php/en/media/media-releases/6517-6wcdp-fm>。

<sup>7</sup> 可查阅 [http://www.aph.gov.au/Parliamentary\\_Business/Committees/Joint/Foreign\\_Affairs\\_Defence\\_and\\_Trade/Death\\_Penalty/Report](http://www.aph.gov.au/Parliamentary_Business/Committees/Joint/Foreign_Affairs_Defence_and_Trade/Death_Penalty/Report)。

<sup>8</sup> 可查阅 <http://lawcommissionofindia.nic.in/reports/report262.pdf>。

<sup>9</sup> 国立法律大学, Death Penalty India Report (Delhi, Delhi Press, 2016). 可查阅 <http://www.deathpenaltyindia.com/wp-content/uploads/2016/05/Death-Penalty-India-Report-Volume-1.pdf>。

<sup>10</sup> 可查阅 <http://www.parliament.gov.zm/node/5042>。

在权利宪章中决定是否要维持死刑。报告还建议，如果赞比亚维持死刑，死刑只能用于最严重的罪行。

18. 2016年2月，危地马拉宪法法院宣布，规定对杀人罪判死刑的《刑法》第132条违宪。<sup>11</sup> 赞比亚宪法法院目前正在对一个质问死刑是否符合宪法的案件进行听证。

19. 2015年7月，多哥国民议会通过了一项法律，授权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尼日尔政府向国家国民议会提出了一项授权加入上述议定书的法案。

## 四. 使用死刑的趋势

### A. 处决人数和执行死刑的国家数目都增加

20.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据报处决人数增加。<sup>12</sup> 2015年的另一重要事态发展是执行死刑的国家数目也增加。<sup>13</sup> 2016年3月，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人权理事会发言<sup>14</sup> 时说，他仍然对中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和美利坚合众国过度使用死刑的情况表示关切。

21. 尽管中国最近对刑法和刑事诉讼法做了修正，限制死刑的使用，但据报告，中国每年仍然处决数千人。有一份报告称，中国在2015年至少处决了2400人，占全世界处决人数的59%，2016年上半年据报处决情况类似。<sup>15</sup>

22. 秘书长在最近的一份报告中重申，他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处决人数惊人的多表示震惊(A/HRC/31/26, 第6段)。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和联合国若干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也对该国处决人数激增反复表示关切，并呼吁政府暂停处决。根据记录，在2015年，至少有900人被处决，包括妇女和儿童，一些消息来源称

<sup>11</sup> 见危地马拉宪法法院，记录1097-2015(2016年2月11日)。可查阅<http://www.cc.gob.gt/DocumentosCC/ResolucionesIntPub/1097-2015.pdf>。

<sup>12</sup> 据大赦国际报告，2015年至少有1634人被处决，比2014年增加54人，2014年被处决人数是607人。这些数字不包括中国处决的人数。见大赦国际, Amnesty International Global Report: Death Sentences and Executions 2015, index number ACT 50/3487/2016 (London, 2016) (可查阅<https://www.amnesty.org/en/documents/act50/3487/2016/en/>)。另见“Hands Off Cain”组织2015-2016年关于世界死刑情况的资料(在秘书处存档, 可供查阅)。

<sup>13</sup> 大赦国际称，执行死刑的国家由2014年的22个增加到2015年的25个(见<https://www.amnesty.org/en/latest/news/2016/04/Alarming-surge-in-recorded-executions-sees-highest-toll-in-more-than-25-years/>)。

<sup>14</sup> 可查阅<http://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7200&LangID=E>。

<sup>15</sup> “Hands Off Cain”组织提交的资料(交秘书处存档, 可供查阅)。

有 1 000 多人被处决(同上)。截至 2016 年 7 月, 据报告, 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有约 250 人被处决。<sup>16</sup>

23. 在沙特阿拉伯, 据报 2015 年至少有 158 人被处决,<sup>17</sup> 罪名有各种, 包括与恐怖主义有关的罪行。2016 年, 沙特阿拉伯继续大批处决人。2016 年 1 月 2 日, 新闻报道称沙特阿拉伯一天内处决了 47 人,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对此深表遗憾。他指出, 处决的发生非常令人不安, 尤其是一些被处决的人被控的是非暴力罪行。<sup>18</sup>

24. 据报告, 埃及、印度尼西亚、伊拉克和索马里的处决人数也在增加。2016 年 7 月, 据报告, 伊拉克总统批准了对一批严重恐怖主义罪定罪的犯人执行死刑的决定。伊拉克司法部还提议修正《刑事诉讼法》第 270 条, 以加速执行死刑。联合国伊拉克援助团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多次报告说, 保护死囚权利的国际标准在伊拉克没有得到执行。2015 年, 据报告, 印度尼西亚有 14 人因贩毒而被处决, 而贩毒罪没有达到国际人权法规定的“最严重罪行”的门槛。2016 年 7 月, 据报告, 印度尼西亚又有四人因毒品相关罪行而被处决。<sup>19</sup>

2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据报告, 阿富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博茨瓦纳、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印度、日本、马来西亚、阿曼、新加坡、南苏丹、苏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也门、巴勒斯坦国(加沙)和中国台湾省也有人被处决。

## B. 恢复处决

26. 恢复处决与减少及最终废除死刑的国际趋势背道而驰。关于在暂停处决很长时间后又恢复处决的做法是否与人权相容, 这也是一个问题。人权事务委员会在第 6 号一般性评论中认为, 废除死刑的一切措施都应被视为享有生命权方面的进步。<sup>20</sup>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 恢复处决的任何做法与增加使用死刑的任何其他措施一样, 都会有损于对生命权的保护(A/69/265, 第 99 段)。

<sup>16</sup> 见伊朗人权组织, “Iran: 250 executions so far in 2016”, 26 July 2016。可查阅 <http://www.iranhr.net/en/articles/2585/>。

<sup>17</sup> 见大赦国际, Amnesty International Global Report: Death Sentences and Executions 2015, index number ACT 50/3487/2016 (London, 2016) (可查阅 <https://www.amnesty.org/en/documents/act50/3487/2016/en/>)。

<sup>18</sup> 见 <http://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6921&LangID=E>。

<sup>19</sup> 见国际反死刑委员会, “印度尼西亚当局处决四人”(2016 年 8 月 3 日)。可查阅 <http://www.icomdp.org/2016/08/four-executions-carried-out-byindonesian-authorities/>。

<sup>20</sup> 见 HRI/GEN/1/Rev.9 (Vol. I)。

27.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乍得、约旦和巴基斯坦恢复了死刑。巴基斯坦政府宣布决定取消暂停死刑的规定，但死刑只具体适用于与恐怖主义有关的案件。<sup>21</sup> 约旦结束了持续八年的事实上暂停死刑的做法，当局于 2014 年 12 月处决了 11 名被控犯有恐怖主义相关罪行的人。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对巴基斯坦和约旦取消暂停死刑的做法深表遗憾，并强调指出没有哪个司法机关是不会犯错的。<sup>22</sup> 乍得 2003 年曾实行事实上的暂停死刑，但现已恢复处决。2015 年 8 月 29 日，10 名涉嫌博科哈拉姆成员被判处死刑后被枪决，而审判过程仓促，可能没有尊重国际人权法。人权理事会各特别任务负责人均谴责乍得恢复处决的做法，并呼吁乍得当局修订 2015 年 7 月 30 日的反恐法，重新实行暂停使用死刑的规定，以最终废除死刑。<sup>23</sup>

## 五. 死囚权利的保护

28. 大会第 69/186 号决议呼吁各国尊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4/50 号决议附件中就保护死囚权利的保障措施所规定的国际标准，特别是最低标准。巴林、古巴、印度、哈萨克斯坦、马来西亚、缅甸、摩洛哥、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当局提交了资料，说明在其管辖范围内有关死刑案件的法律保护和保障。这些保护和保障包括把死刑局限于最严重的罪行的规定、公开审判权、有法律代表和律师辩护的权利、对无罪推定原则的尊重、上诉权、免受酷刑的权利、禁止对未成年人、孕妇和精神残障者施行死刑的规定等等。

29. 联合国各人权条约机构在审查缔约国报告之后的结论意见中及在审议个人来文时，继续处理死囚权利保护问题。

30. 人权事务委员会正在就《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关于生命权的第 6 条编写一般性评论。一般性评论将整合委员会关于生命权的各个关键组成内容的意见。正在受审视和讨论的死刑问题包括：“最严重罪行”的含义；禁止强制性死刑的规定；引渡；便利落实寻求赦免或减刑的权利的的义务；对残疾人、授乳母亲和老人的保护。<sup>24</sup>

31. 死囚权利保护的 trend 可从秘书长最近关于死刑问题的年度报告(见 [A/HRC/30/18](#) 和 [A/HRC/33/20](#))中了解。下文也列出一些重要趋势。

<sup>21</sup> 2015 年 3 月，巴基斯坦取消了暂停对所有其他死刑罪执行死刑的规定。截至 2016 年 6 月，据报告，在巴基斯坦共有 405 人被处决。(巴基斯坦正义项目的报告)。

<sup>22</sup> 见 <http://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5447&LangID=E>。

<sup>23</sup> 见 <http://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6388&LangID=E>。

<sup>24</sup> 第 36 号一般性评论草稿(CCPR/C/GC/R.36)。

## A. 把死刑的使用限于“最严重罪行”

32.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 条第 2 款，尚未废除死刑的国家只能对“最严重罪行”施行死刑。这在国际人权判例中被解释为谋杀罪或蓄意杀害罪。<sup>25</sup> 目前有 33 个国家或领土规定对“贩毒罪”判处死刑，而这种罪行没有达到“最严重罪行”的门槛。国际麻醉品管制局鼓励仍在对毒品相关罪行施行死刑的各国废除这种处罚。<sup>26</sup>

33. 仍然令人严重关切的是，死刑被用于过分宽广、定义模糊的恐怖行为罪，在这种行为没有达到“最严重罪行”门槛时尤其如此。那就相当于违反《公约》第 6 条。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在第六次世界反对死刑会议上发言<sup>27</sup> 时指出，一些国家用过分含糊的反恐法律把基本权利的合法行使定为犯罪行为。参与和平抗议和批评政府，无论在私下、在线还是通过媒体，都既不是犯罪，也不是恐怖行为。在这些情况下以死刑威胁或使用死刑，是严重侵犯人权的行。

34. 此外，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毛里塔尼亚、沙特阿拉伯、苏丹和也门的法律继续把成年同性自愿性行为定为死刑罪。索马里和尼日利亚部分地区的地方法院和地区法院继续有权根据伊斯兰法对这类罪行施行死刑。结果，据报告，已有男子、妇女和变性人被判处死刑。尽管近年来没有发生经证实的因同性自愿性行为而被处决的情况，但这种法律存在本身对所有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就有一种恐吓效果，与其他把同性关系定为犯罪的规定一样，会增强污名化作用，助长对被认为是女同性恋、男同性恋、双性恋、变性人和双性人的任何人的暴力行为(见 [A/HRC/30/18](#)，第 35 段)。

35. 在一些国家，放弃宗教、亵渎宗教和其他所谓宗教犯罪仍然可用死刑处罚。根据国际人权判例，无信仰或无神论不能被视为犯罪，也没有达到“最严重罪行”的门槛(见 [CCPR/C/79/Add.85](#)，第 8 段)。人权高专办发言人在 2016 年 4 月发表的一项声明<sup>28</sup> 中对毛里塔尼亚一名博主因放弃宗教而被判死刑的经证实的消息深表遗憾。人权高专办发言人提及国际人权规范，建议毛里塔尼亚最高法院推翻死刑。2015 年 11 月，据报告，在苏丹有多达 27 人因放弃宗教而被捕，可能要受死刑处罚。<sup>29</sup> 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据报告，有人因“放弃宗教”和“侮辱先

<sup>25</sup> 关于“最严重罪行”的进一步资料，见 E/2010/10，第 59-68 段。

<sup>26</sup> 关于贩毒罪死刑的进一步资料，见 A/HRC/33/20。

<sup>27</sup> 可查阅 <http://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20150&LangID=E>。

<sup>28</sup> 可查阅 <http://www.un.org/apps/news/story.asp?NewsID=53785#.V4ULQE1f3cs>。

<sup>29</sup> 国际人道和伦理联合会，The Freedom of Thought Report 2015: A Global Report on Discrimination against Humanists, Atheists and the Non-religious 可查阅 <http://freethoughtreport.com/download-the-report/>。



知”而仍然在受调查，可能会被判死刑。<sup>17</sup> 据报告，尼日利亚卡诺州一个法院以亵渎罪名判处一名伊斯兰学者及其八名追随者死刑。<sup>17</sup> 2015年11月，一名巴勒斯坦人在沙特阿拉伯因为放弃宗教和亵渎宗教相关指控而被判死刑。<sup>30</sup> 此外，在13个国家，无神论者和无信仰者面临因其信仰(或无信仰)而被判死刑的风险。

## B. 公平审判保障

36. 如果审判未能尊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14条的规定，则在审判结束时施加的死刑便是对生命权的侵犯(见CCPR/C/GC/32,第59段)。此外，用胁迫手段强迫某人签署口供认罪的做法违反《公约》第7条和第14条第3款g项。据报告，在有人被判死刑或被处决的许多国家，死刑是在未满足国际公平审判标准的司法程序之后施加的。在许多案件里，刑罚是以“坦白”为依据的，而这种坦白据称是通过酷刑或其他虐待获取的。<sup>31</sup>

## C. 在死刑案件中禁止引渡、驱逐或递解出境

37. 根据国际人权判例，在考虑引渡或递解某人到一个国家时，如果存在“必要、确凿的威胁”表明该国违反《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6条，则不得引渡或递解此人到该国。<sup>32</sup> 2015年2月，欧洲人权法院认定，波兰因允许将一名沙特国民移交美利坚合众国羁押，而违反了《欧洲人权公约》<sup>33</sup> 及其关于废除死刑的第6号议定书的多项规定。法院认定，波兰让此人面临可预见的严重风险，在审判后可能被判死刑，并要求波兰从美国寻求保证，借此排除这一风险。<sup>34</sup> 澳大利亚议会关于死刑问题的调查(见第15段)建议当局确保当前的关于引渡的立法安排符合澳大利亚根据《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承担的义务。<sup>7</sup>

<sup>30</sup> 人权观察，“Saudi Arabia: poet sentenced to death for apostasy”，2015年11月23日。可查阅<https://www.hrw.org/news/2015/11/23/saudi-arabia-poet-sentenced-death-apostasy>。

<sup>31</sup> 关于公平审判保障的进一步细节，见A/HRC/33/20,第30-39段。

<sup>32</sup> 见CCPR/C/61/D/706/1966,第8.1段(可查阅[http://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treatybodyexternal/Download.aspx?symbolno=CCPR%2fC%2f61%2fD%2f706%2f1996&Lang=en](http://tbinternet.ohchr.org/_layouts/treatybodyexternal/Download.aspx?symbolno=CCPR%2fC%2f61%2fD%2f706%2f1996&Lang=en))；另见人权委员会第2005/59号决议。

<sup>33</sup> 违反《欧洲人权公约》第3、5、6和8条，也违反第13条，如果与第3条一并阅读。

<sup>34</sup> 见欧洲人权法院，Al Nashiri v. Poland,application No. 28761/11, 2014年7月24日。可查阅[http://hudoc.echr.coe.int/eng?i=001-146044&%7B%22itemid%22%3A%5B%22001-146044%22%5D%7D#{"itemid":\["001-146044"\]}](http://hudoc.echr.coe.int/eng?i=001-146044&%7B%22itemid%22%3A%5B%22001-146044%22%5D%7D#{)。

## 六. 禁止对儿童、精神残疾人或智力残疾人及其他弱势群体人士使用死刑

### A. 儿童

38. 据报告, 15 个国家的法律继续允许对 18 岁以下被控犯罪的人施行死刑, 这违反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 条和《儿童权利公约》第 37 条。<sup>35</sup> 据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基会)的资料, 有报告称, 巴基斯坦按《反恐法》判处少年死刑。儿童权利委员会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处决少年的做法表示极大的关切, 并要求废除以死刑处罚儿童的手段(见 [CRC/C/IRN/CO/3-4](#))。据报告, 马尔代夫、沙特阿拉伯和也门也有待处决的少年犯。

### B. 精神残疾人或智力残疾人

39. 大会第 69/186 号决议重申现有国际人权规范和判例, 吁请各国不要对精神残疾人或智力残疾人施以死刑。在本报告所述期间, 据报告, 刚果民主共和国、印度尼西亚、日本、巴基斯坦、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美国有精神残疾人或智力残疾人被处决或等待处决。<sup>36</sup>

40. 加勒比区域各法院继续限制死刑的使用, 在事关精神病人时尤其如此。在一个案件<sup>37</sup> 里, 法院以责任减轻为理由, 用过失杀人罪的判决取代死刑。

41. 医疗专家在禁止对精神残疾人或智力残疾人使用死刑方面发挥关键作用。为了提高参与刑事司法程序的医疗专家的技能, 联合王国死刑项目在巴巴多斯、牙买加、肯尼亚、马来西亚、圣基茨和尼维斯、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和中国台湾省举办了一系列有针对性的法医精神病学培训讲习班。

### C. 少数群体

42. 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26 条, 所有的人在法律前平等, 并有权受法律的平等保护, 无所歧视。但在许多国家, 少数群体人士更经常地被判死刑和被执行死刑, 他们被捕、受拘留和被判刑的比例更高。属于少数群体的人除了被判死刑的比例出奇得高外, 在审判过程中也面临进一步的困难。在社会边缘化群体中, 贫困、受教育程度低、识字少等因素经常使他们的不利地位更加不利。

<sup>35</sup> 见儿童权利国际网络, “The death penalty: inhuman sentencing of children”。可查阅 <http://www.crin.org/en/home/campaigns/inhuman-sentencing/problem/death-penalty>。

<sup>36</sup>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检察署署长、巴基斯坦正义项目、大赦国际和 Reprieve 组织提交的资料(在秘书处存档, 可供查阅)。

<sup>37</sup>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上诉法院, *Robinson v. The State, Privy Council appeal No. 0038 of 2013* (2015 年 7 月 20 日)。可查阅 <https://www.jcpc.uk/cases/docs/jcpc-2013-0038-judgment.pdf>。

43. 2015年11月，根据人权理事会第6/15号和19/23号决议举行的少数群体问题论坛第八届会议审议了“刑事司法制度中的少数群体”的主题，并讨论了与对少数群体人士使用死刑有关的问题。论坛建议尚未废除死刑的国家确保死刑的使用不是歧视性或任意适用法律的结果，不是缺乏平等获得专业法律援助机会的结果。论坛还建议各国实施保护死囚权利的保障措施，并开展进一步研究，查明在死刑使用中造成种族和族裔差异的内在因素，以拟订有效战略消除歧视性做法。论坛也注意到，有证据表明，在一些国家，少数群体人士被判死刑和被执行死刑的比例较高。论坛建议各国把这一事实作为支持废除死刑的一个决定性补充论点来考虑(见A/HRC/31/72，第71和72段)。

#### D. 外国国民，包括移徙工人

44. 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在最近提交大会的报告中，探讨了死刑方面的保障条款受违反的程度，尤其是对本来已边缘化的群体的影响，即对外国国民(包括移徙工人)的影响，并探讨了各国在这方面有哪些补充责任的问题。特别报告员得出结论认为，在尚未废除死刑的国家，死刑对外国国民的影响反映了使用死刑时各种结构性的歧视，包括经济障碍或语言障碍，这些障碍也可能对本国被告有影响。同时，其他国家在保护其国民生命权方面有通过领事服务进行干预的直接责任，这意味着这些国家需要为在海外可能面临死刑的国民尽责(见A/70/304，第112-120段)。

45. 关于面临死刑的外国国民的保护问题，特别报告员指出，起诉国的执法官员有责任按照《维也纳领事关系公约》告知他们有理由相信是外国国民的犯罪嫌疑人：他们享有领事通知权和探视权。特别报告员还建议尚未废除死刑的国家采取一切合理步骤确保其公民不在海外遭受死刑(同上)。

46. 墨西哥报告说，其死刑案件法律协助方案确保在涉及海外墨西哥国民的案件审判前法院程序中、上诉过程中和判刑后提供律师服务。从2000年设立至2016年3月，该方案已分析了涉及墨西哥人在美国面临谋杀罪法律程序的1735个案件。该方案通过干预，帮助防止或扭转了958个案件中使用死刑的情况。墨西哥法律援助方案的成功表明，为面临死刑的人进行积极辩护，能为减少死刑的使用产生可衡量的重大作用。

47. 澳大利亚议会对死刑问题的调查报告建议外交和贸易部拟订准则，为在海外面临死刑风险的澳大利亚人提供支持。该文件应指导领事协助、外交代表事务、法律支持和资金援助、传播和媒体战略以及政府提供的其他形式的支持。<sup>7</sup>

## 七. 国家人权机构执行大会第 67/176 号决议的作用

### A. 宣传

48. 在保留死刑的国家和事实上废除死刑的国家，国家人权机构继续发挥重要的宣传作用，推动废除死刑或在废除前暂停使用死刑。肯尼亚国家人权机构发布了一份反对死刑的立场文件，<sup>38</sup> 认为“死刑是对最基本人权即生命权的侵犯”，“使用死刑相当于对被判死刑者的残忍、不人道、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2016 年 1 月，斯里兰卡人权机构也建议废除死刑，指出死刑“严重侵犯人权，包括生命权及免遭残忍、不人道处罚的自由，对于遏制犯罪是无效的”。<sup>39</sup> 危地马拉、肯尼亚、蒙古、摩洛哥、斯里兰卡等国的国家人权机构在提交议会的年度报告中建议废除死刑，并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蒙古议会就这样的建议采取了行动，批准了《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并从《刑法》中去除了死刑。<sup>40</sup>

49. 国家人权机构也推动辩论，帮助增进人们对这个问题的认识。摩洛哥国家人权机构举行了关于死刑问题的全国辩论，民间社会和公众参与了辩论。马里国家人权机构举行了死刑问题专家会议，目的是通过分享区域已废除死刑的国家的经验，引导公众政治舆论。会议结束时通过的宣言提出了走向废除死刑道路的战略行动。

50. 澳大利亚国家人权机构在英联邦政府首脑会议和东南亚国家联盟政府间人权委员会会议上提倡废除死刑。2014 年 12 月，阿尔及利亚国家人权机构与人权高专办协作，举办了中东和北非废除死刑问题专家研讨会，以评价这方面的努力并讨论区域层面的限制和挑战。国家人权机构还定期利用普遍定期审议进程提请各方注意与死刑有关的问题。

### B. 研究

51. 国家人权机构开展重要研究，为死刑问题的辩论提供线索。印度最高法院对死刑问题实证研究的缺乏表示关切，请印度国家人权机构进行研究，以便开展新的知情讨论。亚洲太平洋论坛审查了国际规范与成员国国内法的比较差别，以找出立法方面的差距。国家人权机构的努力在收集数据和增加透明度方面可以是一个重要工具。例如，斯里兰卡国家人权机构已采取举措确定本国待处决人数。

<sup>38</sup> 可查阅 <http://www.knchr.org/Portals/0/CivilAndPoliticalReports/PP2%20-%20Abolition%20of%20the%20death%20penalty%20-%20final.pdf>。

<sup>39</sup> 见 <http://hrcls.lk/english/wp-content/uploads/2016/01/RECOMMENDATION-TO-ABOLISH-THE-DEATH-PENALTY-IN-SRI-LANKA-E-1.pdf>。

<sup>40</sup> 蒙古国家人权机构提交的资料(在秘书处存档，可供查阅)。

### C. 技术支持

52. 国家人权机构还协助和支持司法部门减少处决人数。摩洛哥国家人权机构发布了文件，在判例方面为法官解释替代性观点，并强调如果在所涉案件中判死刑会违反国际人权法，法官就应拒绝判死刑。<sup>41</sup> 尼日利亚国家人权机构与无国界律师组织一起，在死刑问题上帮助律师提高能力，为囚犯提供免费法律协助，帮助增进政治和司法利益攸关方的认识，加强宣传沟通。乌干达国家人权机构针对关于把死刑的使用限制于最严重罪行的拟议法案提出了一份立场文件，其中参考相关国际人权标准，对该法案作了分析。

### D. 监测国际标准的遵守情况

53. 国家人权机构在监测死囚权利保护标准遵守情况方面很重要。马拉维国家人权机构在马拉维最高法院对强制性死刑是否符合《宪法》的问题提出成功的挑战，<sup>42</sup> 结果《刑法》得到了修正，取消了关于强制性死刑的规定。此外，马拉维国家人权机构开设了一个重新判刑项目，找出司法系统的问题，认为资源缺乏对法律援助服务造成过度的负担，结果导致出现辩护无效、错判少年犯死刑的情况。<sup>43</sup>

54. 阿富汗国家人权机构建议政府克服司法系统的某些困难，更好确保尊重关于死刑的国际标准，并建议政府暂停处决，以便废除死刑。2016年，作为监测审判的一部分工作，该委员会公开表示关切地注意到，被判死刑的若干人士的审判未能公平进行。<sup>44</sup> 马尔代夫国家人权机构就一些被判死刑的未成年人的案件与检察长进行了沟通。<sup>45</sup> 经印度国家人权机构干预后，一名少年犯的死刑得到减刑。<sup>46</sup> 巴基斯坦一个地区的人权机构，即信德人权委员会，就一个死刑案件发表意见，认为犯人年龄很有疑问，而且定罪的唯一证据是口供，而口供可能是酷刑逼供取得的。墨西哥国家人权机构通过监测相关刑事案件，并让外交部随时了解这些案件的情况，努力使在海外被判死刑的墨西哥人免于受到处决。<sup>47</sup>

<sup>41</sup> 摩洛哥国家人权机构提交的资料(在秘书处存档，可供查阅)。

<sup>42</sup> 马拉维最高法院, *Kafantayeni v. Attorney General, constitutional case No. 12 of 2005* (2007年4月27日)。

<sup>43</sup> 见马拉维人权委员会, *Annual Report 2014* (Lilongwe, 2015)。可查阅 <http://www.hrcmalawi.org/2014annualreport.pdf>。

<sup>44</sup> 见 [http://www.aihrc.org.af/home/press\\_release/5590](http://www.aihrc.org.af/home/press_release/5590)。

<sup>45</sup> 马尔代夫国家人权机构提交的资料(在秘书处存档，可供查阅)。

<sup>46</sup> 印度法律委员会, “*The death penalty*”, report No.262 (New Delhi, 2015)。可查阅 <http://lawcommissionofindia.nic.in/reports/report262.pdf>。

<sup>47</sup> 墨西哥国家人权机构提交的资料(在秘书处存档，可供查阅)。

## 八. 私营公司在推动废除死刑方面的作用

55.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至少有九家公司采取步骤阻止监狱当局购买注射处死的药物。例如，Pfizer 制药公司宣布限制七种产品的销售，因为这些产品在一些国家被用于注射处死的程序。通用药品制造商 Akorn 宣布，公司将禁止今后销售处决用药品。<sup>48</sup>

56.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对 Pfizer 公司的宣告表示欢迎，并呼吁所有企业按照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中规定的人权责任行事，通过自身的活动，避免造成或助长负面人权影响，在产生这种影响的时候，即予以处理，同时努力防止或减轻与其业务、产品或服务直接有关的负面人权影响。他强调，除制药业外，各公司都可参与同使用死刑有关的活动，并呼吁工商企业在人权方面尽责，确保不帮助使用死刑。他还敦促各国不要利用有问题的来源购买注射处死所需药品。<sup>49</sup>

57. 在国家和区域层面，注重倡导负责任的工商行为的各机构与各公司密切合作，阻止把药品用于处决。例如，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在荷兰的国家联络中心与荷兰制药公司 Mylan 签订了一份协议，对标准分销实行限制，禁止其产品用于处决。欧洲联盟采取步骤，针对监狱用于处决的产品，在欧洲范围内加强出口许可证程序。

## 九. 与大会第 67/176 号决议有关的国际举措和区域举措

### A. 人权理事会

58. 人权理事会根据其第 26/2 号决议，在第二十八届会议期间，于 2015 年 3 月 4 日就死刑问题举行了首次两年期高级别专题小组讨论会。专题小组讨论了为废除死刑而进行的区域努力以及这方面的挑战(见 A/HRC/30/21)。理事会通过了第 30/5 号决议，敦促所有国家遵守国际义务，包括绝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保护死囚和其他受影响的人的权利。

59. 理事会各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继续监测关于死囚权利保护的国际人权标准的实施情况。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法外处决、即决处决或任意处决问题特别报告员和其他任务负责人敦促阿富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乍得、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埃及、冈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印度尼西亚、马尔代夫、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新加坡、索马里、苏丹和美国在死刑案件中最严格地尊重国际人权标准，包括正当程序和公平审判保障。在普遍定期审议过程中，理事

<sup>48</sup> Reprive 组织提交的资料(在秘书处存档，可供查阅)。

<sup>49</sup> 见 <http://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9991&LangID=E>。

会也会继续处理死刑问题，若干国家接受了关于暂停死刑和向废除死刑方向迈进的建议。

60. 在理事会届会和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澳大利亚、阿根廷、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法国、芬兰、意大利、墨西哥、摩洛哥、葡萄牙、西班牙、新西兰、斯洛文尼亚、瑞士和委内瑞拉在提交的资料中提及各自处理死刑问题的举措。

##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61. 人权高专办 2014-2017 年管理计划的一个具体战略重点是增加废除死刑的国家数目，或在废除死刑之前，使保留死刑的国家更好遵守国际人权规范和标准。在本报告所述期间，人权高专办与阿根廷、贝宁、斐济、意大利、卢旺达和欧洲联盟合作，举办了主题为“摆脱死刑”的一系列全球和区域活动，重点讨论毒品罪行和恐怖行为、受害者权利以及非洲的区域努力。在人权理事会届会期间，人权高专办与澳大利亚、比利时、法国、墨西哥和瑞士合作，举办了会边活动和专家会议，讨论海外死囚权利保护问题和国家人权机构在废除死刑方面的作用。人权高专办还发行了题为“摆脱死刑：论点、趋势和观点”的出版物。<sup>50</sup>

62. 人权高专办还继续监测使用死刑的情况。人权高专办国家办事处和区域办事处为在阿富汗、几内亚、危地马拉、印度尼西亚、马尔代夫、巴基斯坦、沙特阿拉伯、泰国、乌干达、美国和巴勒斯坦国推动废除死刑提供技术援助和咨询。人权高专办向澳大利亚议会死刑问题调查组提供了资料。<sup>51</sup>

## C. 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国家工作队和其他实体

63. 在若干国家的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和国家工作队继续监测死刑使用情况，并为推动废除死刑和保护死囚人权提供技术咨询和援助。例如，联合国伊拉克特派团反复公开报告执行关于死囚权利保障的国际标准方面的问题。2016 年 3 月，联合国白俄罗斯国家工作队在明斯克举行了关于死刑问题的国际会议。2015 年，联合国赞比亚驻地协调员办事处向赞比亚国民议会提交了关于死刑使用的国际人权标准的资料。儿基会继续宣传应禁止对少年犯使用死刑。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要求废除贩毒罪死刑。<sup>52</sup>

## D. 第六次世界反对死刑会议

64. 2016 年 6 月，反对死刑组织和世界反死刑联盟举办了第六次世界反对死刑会议。会议得到澳大利亚、法国和挪威的赞助。会议结束时，与会者通过了一项宣

<sup>50</sup> 可查阅 <http://www.ohchr.org/Lists/MeetingsNY/Attachments/52/Moving-Away-from-the-Death-Penalty.pdf>。

<sup>51</sup> 见 [http://www.aph.gov.au/Parliamentary\\_Business/Committees/Joint/Foreign\\_Affairs\\_Defence\\_and\\_Trade/Death\\_Penalty/Submissions](http://www.aph.gov.au/Parliamentary_Business/Committees/Joint/Foreign_Affairs_Defence_and_Trade/Death_Penalty/Submissions)。

<sup>52</sup> 见 <https://www.unodc.org/unodc/en/press/releases/2015/April/statement-of-the-unodc-executive-director-yury-fedotov-on-the-use-of-the-death-penalty-in-indonesia.html>。

言，<sup>53</sup> 呼吁各国根据大会自 2007 年以来通过的关于暂停死刑的各项决议，暂停死刑和处决，努力朝废除死刑的方向迈进。与会者还呼吁各国仿效已经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 81 个国家的做法，并呼吁政府间组织和国际组织继续与各国和民间社会加强合作，促进普遍废除死刑。

## E. 区域举措

65.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委员会在关于生命权的第 3 号一般性评论中，<sup>54</sup> 提出其在死刑问题上的立场，叙述了根据关于使用死刑的国际法最低标准，并提出了关于正当程序、弱势人士的处决、处决的透明度(包括处决事先通知及处决后尸体的处理)的建议。

66.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欧洲委员会部长理事会举行了协商，讨论《欧洲人权公约》第 3 号和第 6 号议定书批准情况，并讨论日本、美利坚合众国等观察国及约旦、突尼斯等邻国的事态发展。欧洲委员会各个机构发表声明对白俄罗斯、日本和美利坚合众国的处决表示遗憾。欧洲联盟在 2015-2019 年人权与民主行动计划里，把废除死刑列为一个关键优先事项。<sup>55</sup> 欧洲联盟还要求把这个问题综合列入欧洲联盟对伙伴国家和民间社会组织的所有支持行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报告说，各参与国已同意考虑可能废除死刑的问题，同意为此目的交流信息，并向公众公布关于死刑使用情况的信息。

67. 2015 年 6 月，《美洲人权公约关于废除死刑的议定书》(1990 年通过)二十五周年之际，美洲人权委员会对这些年来在废除死刑方面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委员会敦促美洲国家组织仍然保留死刑的成员废除死刑，或暂停使用死刑，作为朝废除死刑方向迈进的第一步，并进一步敦促尚未批准上述议定书的国家批准该议定书。<sup>56</sup>

## 十. 结论和建议

68. 从国际人权法和判例及国家实践的发展情况来看，使用死刑与人权的基本理念不符，尤其与人的尊严、生命权和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的规定相悖。人们经常发现，使用死刑侵犯了司法平等权，违反了不歧视原则。我关切地注意到，对罪犯作出死刑判决还是较轻的刑罚判决时，任意决

<sup>53</sup> 可查阅 <http://congres.abolition.fr/wp-content/uploads/2016/06/Final-Declaration-of-the-6th-World-Congress-Against-the-Death-Penalty.pdf>。

<sup>54</sup> 可查阅 [http://www.achpr.org/files/instruments/general-comments-right-to-life/general\\_comment\\_no\\_3\\_english.pdf](http://www.achpr.org/files/instruments/general-comments-right-to-life/general_comment_no_3_english.pdf)。

<sup>55</sup> 可查阅 [http://eeas.europa.eu/factsheets/news/150720\\_eu\\_action\\_plan\\_on\\_human\\_rights\\_and\\_democracy\\_2015-2019\\_factsheet\\_en.htm](http://eeas.europa.eu/factsheets/news/150720_eu_action_plan_on_human_rights_and_democracy_2015-2019_factsheet_en.htm)。

<sup>56</sup> 见 [http://www.oas.org/en/iachr/media\\_center/PReleases/2015/062.asp](http://www.oas.org/en/iachr/media_center/PReleases/2015/062.asp)。



定的情况太经常，不一定遵循可预测的合理的准则。经常处于不利地位的是穷人、少数民族群体人士、其他少数群体人士以及通常受歧视的其他群体人士，包括妇女、外国国民和移徙工人。

69. 我深信，没有证据显示，死刑比其他处罚方式更能遏制犯罪。要遏制犯罪，靠的不是惩罚的严重程度，而是其确定性。因此，为了制止犯罪，重点应该是改革司法系统，确保司法制度符合国际人权法，效力更高，也更人道。

70. 我欣见自大会第 69/186 号决议通过以来普遍废除死刑的工作已经取得很大进展。在 2014 年 12 月至 2016 年 7 月期间，有七个国家对所有罪行都废除了死刑。严峻的挑战仍然存在。2015 年世界范围内处决总人数增加，我对此表示严重关切。此外，一些国家虽然曾长期暂停死刑，但现在又恢复了处决。我认为，恢复处决与国际人权法的精神背道而驰。

71. 暂停死刑是朝废除死刑方向迈进的有用的过渡工具。暂停死刑的国家应保持并加强其反死刑政策。在废除死刑前，国家检察官不妨考虑不要求判死刑。法官不妨考虑不施以死刑。

72. 已废除死刑的国家不应恢复死刑。在已经废除死刑的国家，如果在宪法里规定禁止死刑，那就能多一层坚强的保障。这样保障会使恢复死刑要困难得多，所有国家都应考虑这一举措。此外，各国应批准或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一国批准该议定书后，就能保障在其管辖范围内无人会遭处决。国际法不允许已批准或加入《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的国家放弃或退出该议定书。因此，该议定书保障缔约国永久不重新使用死刑。

73. 保留死刑的国家在废除死刑之前，必须在做法上遵守国际人权法。尤其应按照《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6 条第 2 款关于生命权的规定，使用死刑仅限于“最严重罪行”，即蓄意杀人罪。因此，死刑决不能用于贩毒罪、同性自愿性活动、通奸、鸡奸、亵渎或所谓“宗教罪行”，因为这些行为没有达到“最严重罪行”的门槛。甚至在最严重罪行的案件里，死刑也不应是强制性的。法院应有自由裁量权，应考虑每一个案的细节情况，包括可减轻罪责的因素，如对不歧视原则的尊重、贫困和其他社会经济因素。此外，各国必须遵守《公约》第 14 条规定的公平审判保障。

74. 仍然使用死刑的国家必须确保不对少年犯施以死刑。被判死刑的人如果在犯罪时不满 18 岁，应重新判以较轻的刑罚。我还呼吁各国确保精神残疾人或智力残疾人不被判死刑。为了禁止对这类人进行非法判刑和处决，必须拟订或修正相关法律和判刑准则。

75. 如果使用和执行死刑没有所需透明度，则对国际人权标准的遵守令人怀疑。保留死刑的国家应系统性地公开提供关于死刑的全面、准确的数据，包括关于所指控罪行、被定罪和处决的人的特点等资料。按照受影响者性别、年龄、国籍等

其他相关人口特征分列的数据对于确保遵守国际人权法很有必要。我认为，没有任何有效理由可对死刑数据加以保密，或将其列为“国家机密”。

76. 许多国家的人权机构发挥重要作用，向政府提供咨询，与民间社会和公众互动，推动辩论，帮助提高认识，借此推动废除死刑或在废除死刑前暂停死刑。国家人权机构的其他工作还包括监测审判，以确保国际人权法得到遵守。各国应支持国家人权机构的举措，为其提供必要资源，并实施这些机构提出的关于为废除死刑的目的暂停死刑的建议。

77. 国际社会，包括联合国各办事处、各维持和平特派团、各部门、各机构和基金，以及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其他实体，如非政府组织，应继续支持并加大力度支持在全球废除死刑。我呼吁所有国家与这些机构和组织合作，为废除死刑而努力。此外，所有企业和私营公司均应根据工商企业与人权指导原则规定的人权责任行事。这对于确保其业务、产品或服务不帮助死刑的使用是必要的。